

太康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09-30

采 购 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合 同 签 订 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签订地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编号：2023-09-3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土壤表层样品调查采集	技术服务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个	1441	1299 元/个	18718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7.18 万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质量应与国家三普办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依据相关规范在项目区进行土壤表层样品野外调查及样品采集工作
- 2、服务方法：资料收集、野外调查、人员访问、照片拍摄、信息填报、样品采集等
- 2、服务地点：太康县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2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871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

- 1、样品提交检测机构接收检验完全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0%。



2、费用支付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负责无偿向乙方提供野外工作所需的工作底图及相关资料。
- 2、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 3、负责项目地方关系的协调，派专人跟进项目现场情况，并配备与乙方采样组数量相同的质控人员。

-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虚假等，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的调查及采样成果未获验收通过，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限定时间内及时补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直至提交审核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展时，工期按影响的时间顺延。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置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其他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征得授权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提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太康县未来路东五十米



供应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

地质勘查院（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r's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09010050251031

2023年 10月 13日

2023年 10月 13日

